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608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依靈

陳渝淇

被告 坤皇實業社即宏晉實業社

兼法定代理人 陳柏文

被告 侯承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陸萬零貳佰柒拾貳元，及如附表
編號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萬陸仟參佰陸拾捌元，及如附表
編號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及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之利
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玖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
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
執行。

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
執行。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事項

02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3 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
04 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被告坤皇實業社即宏晉實業社（原
05 名：宏晉實業社，嗣更名為坤皇實業社，下稱坤皇實業社）
06 於民國112年6月28日以被告陳柏文、侯承江為連帶保證人向
07 原告借款，兩造於簽訂授信約定書時，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
08 管轄法院，有該約定書第20條可憑（本院卷第48、54、58
09 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11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2 為判決。

13 貳、實體事項

14 一、原告主張：

15 (一)被告坤皇實業社於110年10月8日邀同被告陳柏文、訴外人謝
16 皓宇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借
17 款期間自110年10月13日至117年10月13日止，伊依約撥款
18 後，借款人須依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
19 年利率0.155%機動計算利息，其後按利率引用指標加1.405%
20 機動計息。並自實際撥款日起，前2年按月付息，第3年起依
21 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
22 時，自應償付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約定利率10%，
23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約定利率20%加計違約金。嗣因被告
24 坤皇實業社之合夥人變更為被告陳柏文、侯承江，經兩造於
25 112年6月28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約定變更連帶保證人
26 為相對人陳柏文、侯承江，再於113年7月31日簽立契據條款
27 變更契約，約定本金還款方式自113年7月起至114年6月止變
28 更為寬限期，寬限期間按月繳息，每月攤還本金5000元，寬
29 限期滿後，依剩餘期限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被告自113年9
30 月16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依授信約定條款第15條及第16條
31 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86萬0272元及自附表編號

01 1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02 (二)被告坤皇實業社於111年9月13日邀同陳柏文、謝皓宇為連帶
03 保證人，向伊借款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14日至117
04 年9月14日止，伊依約撥款後，借款人須依中華郵政二年期
05 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575%機動計算利息。並依
06 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自應償
07 付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約定利率之10%，逾期超
08 過6個月者，按上開約定利率之20%加計違約金。嗣因被告坤
09 皇實業社之合夥人變更為被告陳柏文、侯承江，兩造於112
10 年6月28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變更連帶保證人為陳柏
11 文、侯承江，再於113年7月31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約
12 定本金還款方式自113年7月起至114年6月止變更為寬限期，
13 寬限期間按月繳息，每月攤還本金5000元，寬限期滿後，依
14 剩餘期限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被告自113年9月14日起未依
15 約繳納本息，依授信約定條款第15條及第16條約定，債務視
16 為全部到期，尚積欠70萬6368元及自附表編號2所示利息、
17 違約金未清償。

18 (三)被告坤皇實業社於112年12月12日邀同被告陳柏文、侯承江
19 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5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25
20 日至117年12月25日止，伊依約撥款後，借款人須依中華郵
21 政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計算利息。並自實際撥款日
22 起，前1年按月付息，第2年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利息
23 按月計付，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自應償付日起，逾期6
24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約定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25 上開約定利率之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9月25日起
26 未依約繳納本息，依授信約定條款第15條及第16條約定，債
27 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50萬元及自附表編號3所示利息、
28 違約金未清償。

29 (四)被告坤皇實業社向伊所為前開借款因逾期均未清償，被告陳
30 柏文、侯承江均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
31 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1 (一)如主文第1、2、3項所示；(二)願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原告主張事實，業據其提出之借據、授信約定書、契據條款
05 變更契約、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協助中小型事業
06 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無利息補貼）契約書、放款利率歷史資
07 料表、撥款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本院卷第27頁至第99
08 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
09 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
10 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
11 證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
12 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
13 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
14 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15 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
16 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77年台
17 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再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18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19 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
20 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
21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坤皇實業社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
22 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2、3項所示之本
23 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而被告陳柏文、侯承江為前開
24 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已如上述，揆依上揭說明及規定，被告
25 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26 四、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坤皇實
27 業社、陳柏文、侯承江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3項所示
28 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復陳明
29 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
30 金額准許之。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芮淳

附表：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週年利 率	違約金請求期間 (民國)
1	86萬0272元	自113年9月16日 起至清償日止， 按3.125%計算之 利息。	3.125%	自113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 違約金。
2	70萬6368元	自113年9月14日 起至清償日止， 按2.295%計算之 利息。	2.295%	自113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 違約金。
3	50萬元	自113年9月25日 起至清償日止， 按1.72%計算之 利息。	1.72%	自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 違約金。
	206萬6640元			